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蔡连成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蔡连成先生原定任期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2019 年 12 月 8 日，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此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直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蔡连成先生的辞职自董事会收到其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蔡连成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日，蔡连成先生及其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蔡连成先生在任职期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蔡连成先生将在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同时，蔡连成先生承诺，离任后将继续履行任职期间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蔡连成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加速国际化进程发挥了重要作用。董事会对蔡连成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予以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 日